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2 执 6522 号

申请执行人：刘淑萍，女，汉族，1975 年 3 月 5 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肃州寺巷 21 号院 9 号。身份证号：652625197503050523。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建国饭店有限公司，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4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228884412C。

法定代表人：吕恒博，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天劳人仲字（2021）第063号仲裁裁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建国饭店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 9746.98 元（其中本金 9696.98 元，执行费 50 元）；

二、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建国饭店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建国饭店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苏 巴 提